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收購於黑龍江銀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的51%股權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銀榮投資有限公司(「**銀榮**」，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個別人士(「**賣方**」)就黑龍江銀麻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銀榮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有條件出售於目標公司的51%股權(「**收購**」)。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其營業執照，彼獲准從事(其中包括)大麻相關業務。彼已與黑龍江省農業科學院經濟作物研究所(「**黑龍江經濟作物研究所**」)就龍大麻5號的品種展示及科學研究簽訂合作協議。目標公司與黑龍江經濟作物研究所合作開設500畝的規範化工業大麻產業示範基地，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完成基地的種子播種。

賣方於該協議日期實益擁有目標公司的8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工業用／藥用大麻相關業務，並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收購事項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於適當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李佳女士及鄒陳東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